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2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4.4421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05 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2、授予数量：84.4421 万股

3、授予人数：105 人

4、授予价格：25.3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26 人）		47.20	55.07%	0.64%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75 人）		35.6421	42.68%	0.49%
其他人员（4 人）		1.60	2.25%	0.02%
合计		84.4421	100%	1.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或 2021 年、2022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5 亿元或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75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②个人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考核包括合规层面考核和业务层面考核两个层次，被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合规考核和业务层面考核均合格，才可视同为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个人层面的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察指标	情形 1	情形 2	情形 3	情形 4
合规考核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业务层面考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最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待改进、不合格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105 名激励对象完成 844.421 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1-10005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 105 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1,389,183.93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84.4421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权益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844,421	844,4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62,554	-844,421	72,518,133
合计	73,362,554	0	73,362,55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84.4421	1,855.19	180.37	989.44	479.26	206.1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1-03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000	1.6%—3.6%	18.72—42.1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协议书编号	jgxck-2021110327
本金担保	100%
本金金额	7,000 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产品期限	61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6%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系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7,891,574.96	426,958,478.69
负债总额	77,367,692.24	35,626,16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523,882.72	391,332,3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7,138.49	134,802,572.82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69,465,529.82 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比例为 14.91%。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长。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52.60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88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15	0
5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7.32	0
6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70	0
8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16	0
10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58	0
1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合计		99,000	69,000	348.39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0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8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20,000	
总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7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57.00 万股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57.00 万股

3、预留部分授予人数：16 名

4、授予价格：4.4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16 人）	157.00	12.05%	0.36%
合计	157.00	12.05%	0.36%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锁定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CDAA60223），经审验，截止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 1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157.00 万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6,970,8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400,8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1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6,029,000 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47.24%下降至 47.07%，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59,000	1,570,000	13,02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000,000	0	423,000,000
总计	434,459,000	1,570,000	436,029,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 6,970,8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57.00	736.33	138.06	460.21	138.06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1-05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征集结果及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组建的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确认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条件，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飞乐音响已与国盛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和《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飞乐音响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3,674,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或“本次股份转让”）。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即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飞乐音响收到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飞乐音响的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股份结果及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经飞乐音响组织的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确认国盛资产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条件，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根据前述评审意见，飞乐音响董事会同意国盛资产作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飞乐音响与国盛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805038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普新公路 1001 号第七幢
注册资本：	250702.80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成立日期：	1989 年 06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055905341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科陵路 80 号 2 幢 601F 室
注册资本：	7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丽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份转让前，飞乐音响持有华鑫股份 63,674,47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盛资产将持有华鑫股份 105,941,47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9.98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飞乐音响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63,674,473 股股份（均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

1、定价依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16.32 元/股）及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6.51 元）之中的较高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6.32 元/股。

2、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1,039,167,399.36 元（大写：壹拾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柒千叁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派息及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新增股份归属于受让方所有，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中标的公司的每股转让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根据前述除权除息事项作出相应调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产生的全部收益及亏损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最终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最终批复为准。

3、锁定和减持安排。受让方承诺因本次股份转让所获得的标的股份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和减持要求执行（如本协议签署后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标的股份的锁定或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股份转让价款支付。（1）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0%的履约保证金，即 311,750,219.81 元（大写：叁亿壹仟壹佰柒拾伍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受让方按照《公开征集公告》已支付的 1 亿元（大写：壹亿元整）保证金（不计利息）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剩余履约保证金 211,750,219.81 元（大写：贰亿壹仟壹佰柒拾五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受让方按照本协议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70%后即自动转为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 30%的股份转让价款。如因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批准而使本协议最终未生效，则自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前述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70%，即 727,417,179.55 元（大写：柒亿贰仟柒佰肆拾壹万柒仟壹佰柒拾玖元伍角伍分）。

（四）股份过户登记

转让方应当在受让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股份转让申请文件，并应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五）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1、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均已作出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议案的决议；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8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或者“债务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三棵树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3,403.75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000 万元，2021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莆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